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总要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四方”责任落实落细落地，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县管干部因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和较大经济损失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全面工作的党政负责人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二）分管各项业务工作的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是指死亡 1-2 人，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三个必须”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监管责任的划分按照《岫岩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岫安委发〔2022〕10号）执行。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追责问责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生产经营单位是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方和第一责任人，对监管单位的追责问责必须建立在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追究的基础之上，做到主次明晰、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

（二）对监管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应贯彻实事求是、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坚持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一致、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二章 问责方式

第六条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问责方式：

-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三）实行年度绩效考评“一票否决”。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以及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问责方式：

-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

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问责时要坚持层级清楚，严格区分主要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责任、直接监管责任，实施精准问责。

第三章 问责情形

第八条 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乡镇（街道）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问责程序：

（一）防范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力：

1、按照年度节点对 24 个乡镇（街道）分四类量化进行问责。

（1）偏岭镇、大房身镇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2 起死亡 1 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苏子沟镇、哈达碑镇、石灰窑镇、牧牛镇、三家子镇、石庙子镇、药山镇、清凉山镇、黄花甸镇、新甸镇、洋河镇、大营子镇 1 个季度内连续发生 2 起死亡 1 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龙潭镇、朝阳镇、兴隆街道办事处、雅河街道办事处、阜昌街道办事处半年内发生 2 起死亡 1 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4）杨家堡镇、前营镇、红旗乡、岭沟乡、哨子河乡及尚未赋予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权限的行业主管部门 1 年内发生 2 起死亡 1 人的生产安全事故。

2、单次事故死亡 2 人的；

3、在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事故时信息不通，人员不能及时到位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对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乡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实施问责。

（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未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的有关规定，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排查检查或对排查检查出的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整改的行为未及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

2、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不进行排查或发现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现象，既未及时予以制止，又未及时向有关领导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导致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未得到及时查处和取缔的；

3、对上级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指令，不按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复查、验收，不及时反馈执行情况的；

4、未在职责管理范围内建立相关安全生产监管对象管理档案、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不了解、不掌握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对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问责。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局长）、分管负责人（副局长）、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行业领域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启动问责程序：

（一）贯彻执行重大决策部署不力：

1、未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重要工作任务的；

2、未及时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未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监管工作和解决本行业领域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问题的；

3、未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县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有关规定，未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排查检查或对排查检查出的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的；

4、对省、市、县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不力，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二）监管执法不到位：

1、未及时制订本行业、本领域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造成安全监管盲区引发生产事故的；

2、对举报、移交的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线索未按规定及时组织核实处理或移交（报告）有关部门的；

3、在监督执法、巡查考核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法违法行为和其他重要问题，未依法查处的；

4、监督执法存在“宽、松、软”现象，只检查不执法，只执法不处罚的。

第十条 负有属地监管责任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问责程序：

（一）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明确批示要求问责的；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重大信访事件的；

3、生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舆情的。

(二)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置不力:

1、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到达现场的;

2、不服从指挥、未按规定组织救援或救援不力致使事故危害扩大的;

3、阻挠、干涉、不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的;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迟报、漏报的。

第十一条 被问责单位及人员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 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核实审查的;

(二)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认错态度较差的;

(三) 对调查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陷害的;

(四)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的情节。

第十二条 被问责单位及人员有下列情节之一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

(二) 配合核实审查工作的;

(三) 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

(四) 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情节。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结果表明, 因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负有属地监管职责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已经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规

定的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安全监管责任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年度绩效考评“一票否决”：

（一）年度内发生1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年度内发生2起及以上死亡2人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被实行年度绩效考评“一票否决”的单位，在当年绩效考评中直接降为最低档位，同时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当年不得评优评先，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五条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安委会办公室要按照县政府安排部署，及时成立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成员由应急、公安、人社、总工会、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事故发生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组成，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和县人民检察院派员依法监督调查。

县纪委监委在依法监督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有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存在本办法第三章所规定问责情形的，要适时成立审查调查组，依法依规依纪及时启动问责程序。

第十六条 被责任追究的单位及个人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处分决定不服，可以依法提出申诉、复议、复核。

第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问责处理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公开，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在考核、奖励、表彰时，应当考虑生产

安全事故问责的情况，事前征求县安委会办公室和县应急管理部的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经济开发区（园区）副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生产安全事故的追责问责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